江 西 省 教 育 厅

关于开展"全省大学生就业育人大讲堂" 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,按照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 [2022] 5 号)要求,进一步强化就业育人建设,提高思政育人成效,引导全省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,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,省教育厅决定组织举办"全省大学生就业育人大讲堂"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同心共就 育人育才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2月起,每周五晚上19:00—21:00(如有变动,以就业微信群的临时通知为准)。

三、举办单位

主办: 江西省教育厅

承办: 省教育厅高教处、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

四、授课教师

由省教育厅邀请机关事业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方面的专家、已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担任公益课授课教师。

五、授课内容

1. 就业指导(1小时)。

专家就职业生涯规划、毕业生就业创业方针政策与形势分析、求职分析、职业决策、求职简历、个体面试、群体面试、就业心理、职业素质养成、就业安全教育等方面进行指导。

2. 案例分享 (1小时)。

已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分享自己就业创业的成功经验与体会, 重点分享自身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经验体会。

六、授课方式

线上授课。通过"江西省就业育人大讲堂"抖音号进行线上授课。



七、活动要求

1. 广泛宣传。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本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

辅导员工作群等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,让全体在校学生及时知晓活动内容和安排。

- 2. 加强组织。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就业育人大课堂组织观看工作,积极组织本校全体在校大学生、辅导员和就业干事等人员上线观看。省教育厅将在每次直播后向各高校反馈观看人员名单,并作为对高校就业日常工作的考核指标之一。
- 3. **注重实效**。为保证收看实效,各高校要对学生听课作出 具体要求,坚决杜绝流于形式听课的现象发生。

(联系人: 黄一诺, 电话: 0791—86765887, 邮箱: 542442674@qq.com)

